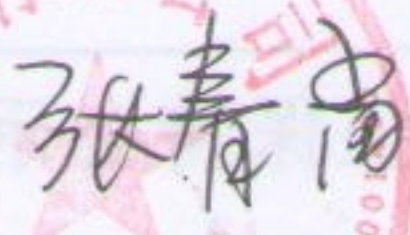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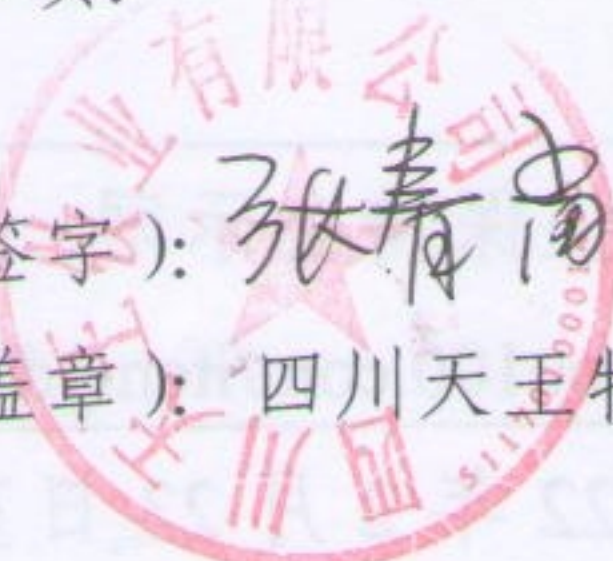



#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达州市水保承诺[2022]9号

项目名称	西兴养殖场
建设地点	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渡市镇西兴村 (中心坐标:东经 107°16'44.19", 北纬 31°5'8.03")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: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及时间: 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水土保持公示网 <a href="http://www.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98164">http://www.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98164</a> 起止时间: 2022年2月23日至2022年3月8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四川天王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117037118463790 地址: 达州市达川区翠屏街道盛达路88号6楼 电子信箱: 法人代表: 张春雷 联系电话: 0818-2676936 授权经办人姓名: 柴罡 联系电话: 13778013508 证件类型及号码: 513021199012013438



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	<p>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p> <p>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.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：</p> <p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</p> <p>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四川天王牧业有限公司</p> <p>2022年3月9日</p>
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建设单位应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<u>53006.20</u> 元。</p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：达川区行政审批局</p> <p>2022年3月24日</p>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  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  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  
4.本表一式4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部门（税务部门）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